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锋集团”）拟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2,000 万元财务资助，用于支持公司转型发展及资金需求，期限为不超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（12 个月），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。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，也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；单笔额度、期限等将根据情况商议确定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关联董事董和玉先生、王晶先生、郑铁生先生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。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该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永锋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锋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内

注册资本：36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3年03月06日

经营范围：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（不得经营金融、证券、期货、理财、集资、融资等相关业务）；工业用水供应；热源供应；物流信息咨询服务；批发、零售：五金机电；首饰、工艺品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的批发、零售；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存在的关联关系

截止本公告日，永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3,733,2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90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（三）永锋集团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永锋集团总资产为 3,094,466.07 万元，净资产为 1,068,308.68 万元；2018 年 1 月-9 月营业收入为 2,293,303.74 万元，净利润为 320,027.85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内容

永锋集团拟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2,000 万元财务资助，期限为不超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（12 个月），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。

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，也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；单笔额度、期限等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由公司与永锋集团根据实际情况商议确定。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需要签署借款合同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合同签订等具体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永锋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是出于支持公司产业转型及发展的考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结构、降低资金成本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公允、公平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本年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锋集团尚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，既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，改善公司资金结构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；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